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5-10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实际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8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1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元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摘要》

鉴于近期新增融资融券收益互换业务进行清理规范,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收益互换交易协议无法进行。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作相应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原持股计划:其他合法合规筹集资金上限为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合法薪酬、股东借款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本次修订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所筹集的1,000万元委托给北京青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青甯投资设立的青甯价值稳健5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青甯价值稳健5号”)基金份额,青甯价值稳健5号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约定由中信证券提供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共计2,000万元用于认购商赢环球(证券代码【600146】)为标的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

现变更为: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000万份。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合法薪酬、股东借款、股票质押融资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

变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变,各持有人认购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变。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原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选任北京青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奥普价值稳健5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变更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本次修订案约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编号:临-2015-10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会议实际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修改内容拟定《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证券代码:60014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摘要)

一、计划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0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合法薪酬、股东借款、股票质押融资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参与对象的范围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参与对象的数量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超过20人。

3. 参与对象的条件

参与对象应为在中国境内居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人员:

(一)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参与对象的程序

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5. 参与对象的考核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6. 参与对象的激励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7. 参与对象的退出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8. 参与对象的变更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9. 参与对象的监督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0. 参与对象的考核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1. 参与对象的激励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2. 参与对象的退出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3. 参与对象的变更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4. 参与对象的监督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5. 参与对象的考核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6. 参与对象的激励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7. 参与对象的退出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8. 参与对象的变更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9. 参与对象的监督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0. 参与对象的考核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1. 参与对象的激励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2. 参与对象的退出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3. 参与对象的变更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4. 参与对象的监督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5. 参与对象的考核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6. 参与对象的激励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合法合规方式。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模式,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监督。

5. 股东大会首次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指令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 标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线2,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7月3日的收盘价26.58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75.24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0.38%,具体数量按二级市场实际购买确定,不会超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规定。

7.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5年8月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相关政策变更,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作了修订,并制订本次修订案,本次修订案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商赢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商赢环球/公司/本公司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案/本次修订案/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
持有人会议	指	由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细则)》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细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上市规则(含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人员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	指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	指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案》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负投资风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 立足于当期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 深化公司总部和各个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 参与对象的范围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参与对象的数量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超过20人。

3. 参与对象的条件

参与对象应为在中国境内居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人员:

(一)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参与对象的程序

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5. 参与对象的考核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6. 参与对象的激励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7. 参与对象的退出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8. 参与对象的变更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9. 参与对象的监督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0. 参与对象的考核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1. 参与对象的激励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2. 参与对象的退出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3. 参与对象的变更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4. 参与对象的监督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5. 参与对象的考核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6. 参与对象的激励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7. 参与对象的退出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8. 参与对象的变更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19. 参与对象的监督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0. 参与对象的考核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1. 参与对象的激励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2. 参与对象的退出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3. 参与对象的变更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4. 参与对象的监督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5. 参与对象的考核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6. 参与对象的激励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7. 参与对象的退出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8. 参与对象的变更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29. 参与对象的监督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30. 参与对象的考核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31. 参与对象的激励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32. 参与对象的退出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33. 参与对象的变更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34. 参与对象的监督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35. 参与对象的考核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36. 参与对象的激励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37. 参与对象的退出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38. 参与对象的变更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39. 参与对象的监督

参与对象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公司员工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管理委员会根据指令购入股票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的13个月至员工持股计划生效之日起第24个月,管理委员会根据和持有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总持有入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各个窗口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管理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决策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修订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发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的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各个窗口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管理规定。

(一)持有人权利如下: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 按照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 遵守《管理办法》。

(二)持有人会议

1. 公司员工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决议;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持有人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可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

4.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全体提案表决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或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程序如下统计:

(3)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股份同意后则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4)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一)管理委员会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有下列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加强强制赎回份额的事项;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协调、处理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4) 协调、处理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5) 协调、处理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6) 协调、处理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7) 协调、处理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8) 协调、处理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9) 协调、处理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10) 协调、处理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11) 协调、处理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